第一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決議:本案請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針對地區整體用水需求(包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並考量西屯路路線可能調整及未面臨建築線(基地北界距計畫道路僅五公尺,官一併納入使用)等因素,重新研議可行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二十五M | 三七道路)主要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特三號道路 | 五權西路至環中路路段)主要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內容)主要計畫案 決議:本案因陳情意見眾多,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先 行審查,並赴現場會勘,俟有具體結論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五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一二九號縣道改善工程 B、 C 標)主要計畫 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將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二案之「綠地」修正爲「道路用地」。

第六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停六」停車場用地爲機關用地,「機三」機關用地爲停車場用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有關本府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八六府工都字第〇一〇五三三號公告公開展覽之「擬定台中都市計畫(後期發展區)(包括協和里、仁和里、新平里、舊社里、仁美里、和平里、新生里、鎮平里、豐樂里南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予以撤銷,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撤銷,俟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後期發展區附帶條件,完 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再行擬定細部計畫。